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根据汽车行业发展的客观实际,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部分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项目中的“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部分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7,144.20人民币万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议案编号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60人民币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人民币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242.90人民币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00万套气压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5,890	4,000.00
2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公司	20,000	15,500.00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370	9,170.00
4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	5,740	5,740.00
合 计			62,000	56,242.9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增资人民币5,000.00人民币万元,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项目“年产200万套气压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同意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加实施主体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人民币4,000.00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000050	6,592.09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010100072185	2,365.8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0102000412799	4,364.04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000916186	5,879.34
5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242	485.57
6	伯特利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168.15
7	遂宁伯特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457.22
合 计			-	22,312.21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尚待支付款项金额	预计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15,500.00	7,862.73	5,000.36	3,301.07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9,170.00	2,951.18	2,495.02	3,843.13
合计	24,670.00	10,813.91	7,495.38	7,144.20

四、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的主要原因
(一)“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核心产品EPB及气压ABS的产能,进一步巩固产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6	伯特利	2020/4/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8:00—16: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4、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2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20,000人民币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500人民币万元。截至2019年末,已实际投入7,862.73人民币万元,尚有5,000.36人民币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12,863.09人民币万元,占承诺投入资金总额的62.9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60万套EPB产能、15万套气压ABS建设尚未投入。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ABS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加之公司气压ABS产品竞争劣势相对于其他产品并不明显。为此,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终止后续对气压ABS产品的投入,并将本募投项目中15万套气压ABS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未来该类产品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将根据后续战略规划及市场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继续投入。

(二)“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液压ABS、液压ESC产品产能的提升和相关厂房、试验跑道的建设,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0,370人民币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170人民币万元。截至2019年末,已实际投入2,951.18人民币万元,尚有2,495.02人民币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5,446.20人民币万元,占承诺投入资金总额的59.3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的产能,相关厂房已建设完成,但试验跑道尚未投入建设。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拟对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仍有部分款项需要支付,公司拟保留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7,144.20人民币万元(已扣除应付款项)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次终止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IPO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IPO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IPO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就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同意意见;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1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专项报告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作为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43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8.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6,242.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37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000050	6,592.09	其中:5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支行定期存单,64.21万元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支行并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000916186	5,879.34	其中:4000万元用于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大道支行定期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0100072185	2,365.80	其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大道支行定期存单,360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480万元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存放于兴业银行通知存款专户并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0102000412799	4,364.04	其中:4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支行定期存单,2,660万元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支行并划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1260858240	457.22	其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大道支行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168.15	其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大道支行定期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242	485.57	合计
合计		22,312.21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556.6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零余额账户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202.28万元,置换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年产200万套气压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2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4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55.69
合计		56,242.90	16,202.28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1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是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曾付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核算,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亦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汽车”)、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萨伯”)、达康(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达康”)、芜湖市和蓄机械(以下简称“和蓄机械”)、Saks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萨克迪”)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美国萨克迪	汽车零配件、模具开发费	17,710,965.75
奇瑞商用车	技术开发费、市场开拓费	23,583,938.18
芜湖奇瑞汽车零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零件部”)	原材料	37,263.35
奇瑞商用车	原材料	3,584.91
合计		41,335,752.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奇瑞汽车零件部	式制式制器等	341,504,123.08
奇瑞商用车	式制式制器等	192,435,232.13
奇瑞商用车	式制式制器等	168,845,925.15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118,913,726.56
奇瑞商用车	式制式制器等	31,095,779.64
奇瑞新能源	式制式制器等	28,078,362.92
威海萨伯	转向节等	24,006,201.91
芜湖达康	式制式制器等	1,812,337.52
和蓄机械	劳务费、管理费	9,109.79
合计		906,309,798.72

公司向芜湖达康销售的产品,经芜湖达康加工后最终销售给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6,800.00

(三)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划
公司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奇瑞汽车(含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达康等在销售商品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下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产品	奇瑞汽车	2,100	16,845.49
	芜湖达康	181.23	5.62
	奇瑞商用车	22,590	19,243.52
	奇瑞商用车零件部	33,590	34,150.41
合计		8,600	2,807.84
		100,200	76,338.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注册资本54.698亿元,注册地为安徽省

17,360.00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4,000.00万元,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气压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6,24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否	25,832.90	25,832.90	7,727.78	192.76	6,556.03	74.62	2019年11月	7.928.96	是	否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ESP、15万套ABS建设项目	否	15,500.00	15,500.00	1,700.23	7,862.73	7,637.27	50.73	2019年11月	7.602.72	是	否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ESP、ESC建设项目	否	9,170.00	9,170.00	1,700.23	2,951.18	6,218.82	32.18	2020年4月	-	-	否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5,740.00	5,740.00	5,307.57	5,465.83	-274.17	95.22	2019年11月	1.920.03	是	否
合计		56,242.90	56,242.90	16,501.75	35.56	20,685.12	63.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中,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因汽车市场变化尚未开始投入,2020年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因汽车市场变化,试验跑道建设尚未开始投入。